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局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30 號

利得稅：第 20AA 條  
不視為代理人的人

本指引旨在為納稅人及其授權代表提供資料及指導。指引本身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會影響任何人士向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院提出反對或上訴的權利。

稅務局局長 黃河生

1998 年 8 月

#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 第 30 號

### 目錄

	段數
引言	1
背景	2
第 20AA 條	6
第 (1) 款	8
第 (2) 款	9
第 (3) 款	11
第 (4) 款	14
第 (5) 款	16
第 (6) 款	18
附錄甲	

## 引言

本執行指引旨在概述稅務局對稅務條例第 20AA 條的應用範圍的看法。第 20AA 條由《1996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增訂，適用於自 1996 年 4 月 1 日起及以後的課稅年度。此條的適用對象，是任何屬《證券條例》（第 333 章）所界定為「交易商」、「獲豁免交易商」、「投資顧問」或「獲豁免投資顧問」，而又符合下文所述條件的人士。有關定義的條文複本載於附錄甲。

## 背景

2. 按《稅務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任何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課繳利得稅。倘若該等人士並非居住於香港，但在香港有代理人，則稅務條例第 20A 條列明向該等人士收取稅款的方式。簡單而言，該條訂明任何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就其從香港經營的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可以直接以其本人，或以代理人的名義課稅。有關稅款更可用該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資產繳付，或向其代理人追討。

3. 根據《稅務條例》第 2 條所列出的定義，「代理人」一語，就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而言，或合夥中如有任何合夥人屬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則就該合夥而言，包括 —

（a）該人士或該合夥在香港的代理人、受權人、代理商、接管人或經理人；及

（b）任何在香港的人，而他替該人士或該合夥收取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或入息者。

有關第 20A 條的應用情況，已於第 17 號釋義及執行指引《向非居住於香港人士的代理人徵收利得稅事宜》內詳加討論。

4. 財經界的不同團體對有關問題所表達的意見，促成尋求引進《稅務條例》第 20AA 條這項決定。這些團體關注到當一名

經紀或投資顧問以代理人的身分，為一名非居住於香港的客戶進行交易時，倘他不能確定有關因第 20A 條的規定而引致的利得稅稅務責任，便即遇到困難。單從某一代理人為該不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所進行的交易，未必會構成經營業務。但可以理解的是，該代理人很難斷定該人是否曾進行其他交易（例如以其他在香港的代理人名義、或以主事人對主事人的形式與其他在港人士進行交易），而令整體情況改觀。

5. 此外，稅務局認為一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祇經由某一經紀或投資顧問所進行的交易而構成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情況並不常見。因此本局通常不會向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以經紀或投資顧問之名徵收利得稅。此等情況適宜將稅務條例修訂，為有關的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及其代理人提供更明確的指示。

## **第 20AA 條**

6. 第 20AA 條主要列明在何種情況下，一名代表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交易的經紀或投資顧問將不會為施行第 20A 條而被視為該人的代理人，（因此不能引用該條徵收利得稅）。要注意第 20AA 條並未就「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這一用語提供定義。因為當情況符合第 20AA 條的條件時，便無須按第 20A 條發出評稅，而不須考慮有關經紀或投資顧問所代表的人士的居住地位。如該人並非居住於香港，第 20AA 條的豁免便可適用。但如該人居住於香港，則第 20A 條便不適用。第 17 號釋義及執行指引曾提及在第 20A 條的範圍內「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一詞的含意。

7. 第 20AA 條分為五款。以下按次序逐一探討。

### **第(1)款**

8. 此款開列基本情況，訂明在實施第 20A 條時，倘一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應課稅利潤，是獲自透過經紀進行而屬第（2）款所指類別的交易，又或是獲自透過認可投資顧問進行而屬第（3）款所指類別的交易，則該經紀或認可投資顧問將不會被當作為該人的代理人。

## 第(2)款

9. 概括而言，此款旨在確保該經紀與該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關係的性質，值得免除該經紀按第 20A 條為代理人所應負的責任。鑑於上述第 4 及第 5 段論及的因素，基本的訴求就是有關人士須基於各自獨立身分行事，即是說有關交易進行的情況，不會顯示出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與經紀之間的關係，並非屬於一般客戶與其獨立經紀之間的關係。該款具體訂明，凡有透過經紀進行的交易而獲得應課稅利潤，則就有關利潤（「應課稅利潤」）而言，如符合下列條件，該宗交易即視作符合本款所指者 —

- 「( a ) 在該宗交易進行時，該經紀正經營經紀業務；
- ( b ) 該宗交易是由該經紀在通常業務運作時為有關的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的；
- ( c ) 該經紀就該宗交易而為向該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提供的經紀服務而收取的報酬的報酬額，不少於該類別業務的慣常報酬額；
- ( d ) 該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 除本段規定外 ) 不會被視為就本款或第 ( 3 ) 款下的應課稅利潤所不包括但就同一課稅年度屬應根據本部予以課稅的利潤以該經紀作為他的代理人；及
- ( e ) 該經紀在該課稅年度內並非該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相聯者。」

10. 在考慮是否符合上述條件時，須留意以下各點：

- 就 ( a ) 段而言，「經紀」一詞之定義載於第 ( 6 ) 款（見下第 18 段）。有關人士無須純粹經營經紀業務，若有關活動只屬他所經營的廣泛業務的一部份亦可（見下第 14 段）。
- 就 ( b ) 段而言，有關交易須屬該經紀的一般日常業務活動之一部分。假如一宗交易帶有不尋常的特徵而與該經紀一般業務有別，或該宗交易顯

示經紀與客戶有特殊關係，例如從一授權帳戶中進行交易，則該宗交易便不符合條件。

「該宗交易是由該經紀 ... 為有關的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的」這條件並非指該經紀須親自進行交易，只要該經紀承擔責任或指示他人執行便可。」

- 就 (c) 段而言，當考慮一經紀是否收取不少於慣常報酬額時，本局將會審視據有關交易的性質，支付報酬的安排是否與當時業內的一般認可做法一致。
- 就 (d) 段而言，若除了作為經紀之外，有關人士在一課稅年度內以另一身分（認可投資顧問除外），代表該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交易，致令該人獲得應課稅利潤，在該課稅年度則不會符合條件。另一方面，該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仍可經其他在香港的代理人獲得應課稅利潤，而不會影響將第 20AA 條應用於該經紀的情況。
- 就 (e) 段而言，「相聯者」一詞之定義載於第 (6) 款（見下第 18 段）。須注意的是，當一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是香港經紀的相聯者，而要求該經紀進行一宗交易，第 20AA 條亦未必不能應用於該經紀身上。假如該非居住於香港的相聯者，依次代表另一位非居住於香港但不是香港經紀的相聯者進行交易，此條仍可應用。換言之，本局會將相聯者的測試，應用於該香港經紀與該在交易中獲得利潤之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即委託人）之間的關係上。

假如一名經紀的海外相聯者將個別客戶的訂單合併，然後以一張大訂單的形式（例如通過一個萬用帳戶）交託給香港經紀，該經紀必須小心確保將相聯者委託人的交易分開（為易於辨認及另行處理此等交易）。

### 第(3)款

11. 與第(2)款相應，此款在增訂時(見下第12段有關其後的修訂)訂明凡透過認可投資顧問進行的交易而獲得應課稅利潤，則就有關利潤(「應課稅利潤」)而言，如符合以下條件，該宗交易即視作已透過認可投資顧問進行並屬符合本款所指者 —

- 「(a) 應課稅利潤由以下項目組成 —
- (i) 因證券的出售或其他處置或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而得的收益或利潤；
  - (ii) 根據外匯合約或期貨合約所得的收益或利潤；
  - (iii) 利息；
- (b) 在該宗交易進行時，該認可投資顧問正經營認可投資顧問業務；
- (c) 該宗交易是由該認可投資顧問在通常業務運作時為有關的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的；
- (d) 該認可投資顧問就該宗交易而為向該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提供的認可投資顧問服務而收取的報酬的報酬額，不少於該類別業務的慣常報酬額；
- (e) 該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除本段規定外)不會被視為就本款或第(2)款下的應課稅利潤所不包括但就同一課稅年度屬應根據本部予以課稅的利潤以該認可投資顧問作為他的代理人；
- (f) 該認可投資顧問在該課稅年度內並非該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相聯者；
- (g) 該認可投資顧問是以獨立身分在該宗交易中代表該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行事的。」

12. 《1998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修訂了《稅務條例》第20AA(3)條，廢除了第20AA(3)(a)條並由1998年4月1日起的課稅年度開始適用；因此，該條文中所指明的各類利潤的限制不再存在，上述《修訂條例》亦同時廢除了第20AA(6)條中有關“外匯”、“期貨合約”及“證券”的定義(該等定義只適用於第20AA(3)(a)條)。要注意的是，第(3)款第(b)至(g)段所載的規定是不受該項修訂影響；因此，透過認可投資顧問所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利潤，是否屬第20AA條的適用範圍，要視乎能否符合這些規定。

13. 在考慮是否符合上述條件時，須留意以下各點：

- 就(a)段而言(該段已於1998年4月1日起的課稅年度開始被廢除 – 見上第12段)，條文中所指明之各類利潤，與某些由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法團或類似投資計劃所賺取而按《稅務條例》第26A(1A)條獲豁免課稅的利潤種類相同(見《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0號》)。
- 就(b)段而言，「認可投資顧問」一詞之定義，載於第(6)款，並引述《證券條例》中「投資顧問」一詞之定義而界定。(見下第19段)。有關顧問所經營之業務，無須單純為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換句話說，他所提供之投資顧問服務，可以是其所經營的廣泛業務的一部份(見下第14段)。
- 就(c)段而言，一宗交易是否「由認可投資顧問在通常業務運作時進行」，嚴格來說，應以交易進行時的實際情況來判定。但是，在執行此條文時，如果一宗交易是以《證券條例》(見附錄甲)中有關「投資顧問」一詞定義內第(c)段所描述之交易活動方式、或涉及此類活動之方式進行，而同時又符合第20AA(3)條內的所有其他條件時，本局可接納其為符合第(c)段的規定。符合規定的交易其實並不限於直接涉及證券的交易。通常會由投資顧問進行之其他交易(如身為基金經理的投資顧問常因要減低風險而進行外匯買賣或期貨合約)，而附帶於投資顧問定義中所描述的交易活動者，亦可被接納為符合第(c)段的規定。

在此段內，「由……進行」此一用語的詮釋，與第(2)(b)段中相同用語的詮釋並無分別（見上第10段）。

- 就(d)段而言，如該投資顧問的報酬在該行業中屬合理水平，本局即視該顧問所收取之報酬為不少於慣常的報酬額。此外，鼓勵性質或獎勵表現的報酬，只要不超出正常水平，亦可接受。
- 就(e)段而言，此段所規定之條件與第(2)(d)段所列出的條件相應。在任何一個課稅年度內，倘除了作為顧問（或經紀）之外，有關人士亦同時以代理人的身分代表該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其他交易（例如涉及其他業務的活動），而此等交易又為該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獲得應課稅利潤，則該顧問在該課稅年度內便不能符合第(e)段所規定的條件。不過，該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仍可透過其他在香港的代理人獲得應課稅利潤，而不會影響將第20AA條應用於該認可投資顧問的情況。
- 就(f)段而言，「相聯者」一詞之定義載於第(6)段（見下第18段）。如一宗交易是由一名認可投資顧問，代表一名是其相聯者的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而進行，祇要該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本身是代表與該香港投資顧問並無相聯者的關係的另一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而進行該宗交易，則該顧問仍可按第20AA條的規定而獲得豁免。換句話說，本局會將相聯者的測試，應用於該香港投資顧問與該在交易中獲得利潤之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即委託人）之間的關係上。
- 就(g)段而言，在引用第20AA條時，第(5)款已概括列出在何種情況下，認可投資顧問不會被當作以獨立身分代表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交易。（見下第16及第17段）。

#### **第(4)款**

14. 此款的條文，既適用於經紀，亦適用於認可投資顧問。此款有兩個層面。首先，此款規定，第 20AA 條適用於那些以擔任經紀，或以認可投資顧問身分提供服務作為其業務一部份的人士。此規定與第(2)(a)及第(3)(b)款的規定相關連，第(2)(a)款訂明有關經紀必須經營經紀業務，而第(3)(b)款則訂明有關顧問必須經營認可投資顧問業務。有了此第(4)款的說明，有關經紀或投資顧問所進行的交易，便可祇屬他們其他範圍更廣泛業務的一部份，而不妨礙第 20AA 條所給予的豁免（但祇限於這個原因）。

15. 其次，此款規定，若有關活動僅是作為業務中的一部份，在引用第 20AA 條時，該部份會被當作一獨立業務。由此引伸，該經紀或投資顧問的其他業務，包括以其他身分代表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去進行活動，而該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又從該等活動中獲得應課稅利潤，則第 20AA 條的豁免便不適用於該經紀或投資顧問（見第(2)(d)及第(3)(e)款）。舉例來說，若有關經紀擔任代理人的活動擴展至地產或保險業務，而該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又從中獲得應課稅利潤，則屬此情況。

#### **第(5)款**

16. 上文在闡述第(3)(g)段時，已提及此第(5)款的規定。此款規定，除非在顧及認可投資顧問與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之間的關係在法律、財務及商業上的特徵後，該關係屬經營獨立業務並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作交易的人士之間的關係，否則該認可投資顧問不得視為以獨立身份代表該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行事。

17. 要注意即使由於考慮上述特徵而覺得投資顧問與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之間，存在屬於那種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進行交易的關係，第(5)款並無硬性規定必須承認該投資顧問是以獨立身份進行交易。因為其他顯示相反情況的因素，亦可能同時存在。此類情況應該不常見。但如因彼此之間關係的性質，該投資顧問可以確定有關交易須繳納利得稅，並作出繳稅安排，則此交易不會被接納為符合第(3)(g)段所規定之條件。

## 第(6)款

18. 為第 20AA 條的施行，該條文中某些用語之定義在第(6)款作出界定。大部份定義採用的用語都為人熟悉，亦反映了這些用語在《稅務條例》其他條文中的用法（例如，「相聯者」及與其有關之「相聯法團」、「控制」、「主要職員」及「親屬」等詞，在此條中之定義與其在第 16E 及第 21A 條中所界定的相近）。

19. 「認可投資顧問」及「經紀」的定義有必要加以特別說明，因為任何人士如欲獲得第 20AA 條所規定的豁免，便一定要成為兩者之一。這兩個用語均參照《證券條例》（香港法律第 333 章）的條文作出界定。基本上，任何人士如已按《證券條例》第 VI 部的規定註冊為投資顧問或交易商，即屬符合規定。定義中亦包括那些原應註冊，但按《證券條例》的規定獲豁免註冊者（視情況而定，祇限於那些從事投資顧問或交易商業務之人士）。此等人士之豁免身分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宣布而授予。因此，欲知某人是否列入上述兩個用語定義的範圍，實在顯而易見。該人必須是一位已註冊之投資顧問或交易商，又或者是一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宣布為獲豁免投資顧問或獲豁免交易商，方可符合資格（請參閱附錄甲）。

20. 最後要注意的，是有些由經紀或認可投資顧問代表非居住於香港的客戶進行的交易，即使未能符合第 20AA 條之豁免條件（例如有關人士屬相聯者身分），並不一定表示該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須要課繳利得稅。一宗交易是否須要課稅，取決於交易的實際情況，並須根據稅務條例之一般規定加以評定。若該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明顯地不須繳付利得稅，則第 20A 條是否適用於該經紀或投資顧問的問題便不存在。但是，若任何經紀或投資顧問對其稅務責任有任何疑問，可向稅務局長提出申述，解釋為何在不獲第 20AA 條豁免的情形下，第 20A 條的規定對其也不適用。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X X X X X

“交易商” (dealer) 除第 82(1) 條另有規定外，指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的人，不論他是否經營任何其他業務；交易商如屬法團，則包括該法團中任何積極參與或以任何形式直接負責監管該法團的證券交易業務的董事；但不包括 – (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2 條修訂)

- (a) 以交易商身分經營業務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而其如此經營業務全屬其專業執業的附帶事情；
- (b) 獲豁免交易商，但本條例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 (c) 認可結算所；(由 1992 年第 68 號第 20 條增補)

X X X X X

“獲豁免交易商” (exempt dealer) 指根據第 60 條宣布為就本條例而言是獲豁免交易商的人；

X X X X X

“獲豁免投資顧問” (exempt investment adviser) 指根據第 61 條宣布為就本條例而言是獲豁免投資顧問的人；(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2 條增補)

X X X X X

“投資顧問” (investment adviser) 指進行以下事項的人 –

- (a) 為報酬而經營向他人提供涉及證券的意見的業務；
- (b) 為報酬而發出涉及證券的分析或報告，作為其經常業務的一部分；或
- (c) 為報酬而依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承諾代該客戶管理證券投資組合，包括透過交易商或獲豁免交易商安排購買、出售或交換證券，(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又投資顧問如屬法團，則包括該法團中任何積極參與或以任何方式直接負責監管該法團的投資顧問業務的董事；但不包括 –

- ( i ) 持牌銀行；
- ( ii ) 以投資顧問身分經營業務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而其如此經營業務全屬其專業執業的附帶事情；
- ( iii ) 公眾藉訂購以外的方法普遍可獲得的真正的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定期刊物的東主或出版人或任何投稿人，而該人只在該真正的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定期刊物內向他提供涉及證券的意見或發出涉及證券的分析或報告，而該人本身並非是任何以向其他人提供涉及證券的意見或發出涉及證券的分析或報告作為主要或唯一宗旨的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定期刊物的東主或出版人或投稿人；
- ( iv ) 交易商或獲豁免交易商，但以他提供投資意見是屬他以交易商或獲豁免交易商身分經營業務的附帶事情的程度為限；
- ( v )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受託人公司；
- ( v i ) 獲豁免投資顧問；（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2 條代替）
- ( v ii ) 認可結算所；（由 1992 年第 68 號第 20 條增補）

X X X X X